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于2025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(含30亿元),期限为不超过10年(含10年),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,也可以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。

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科技创新公司债券(第二期)("本期债券")的发行。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:

- 1、发行人: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发行规模: 人民币15亿元
- 3、债券期限:3年期
- 4、票面利率: 1.99%
- 5、付息方式: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,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
- 6、募集资金用途:偿还有息债务
- 7、发行人主体评级: AAA (中诚信)

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融资结构,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